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20 元/股调整为 12.65 元/股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20 元/股调整为 12.6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7,38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十）2025 年 8 月 27，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20 元/股调整为 12.65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5513 元/股。

鉴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13.20-0.5513\approx 12.6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价格由13.20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授予价格调整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